

臺東縣延平鄉農業行銷及產品設計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 延鄉產字第 1130003311 號公告發布

宗旨：為扶持本鄉農業永續經營，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推廣特色農產品，以及輔導休閒農業發展暨獎助本鄉機關團體辦理本鄉農特產品產銷活動，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一、本要點補助對象：

- (一) 產銷班：本鄉轄內依規定成立之產銷班，且依組織章程正常運作者。
- (二) 農民團體：依法設立於本鄉之立案團體、法人。
- (三) 農民：須設籍本鄉 1 年以上。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

- (一) 行銷補助：參加國內（不含本鄉）攤販或工商展售活動。
- (二) 產品設計：農產品標示設計費或包裝設計、品牌設計圖、印刷品、生產包裝耗材項目。

三、補助額度：

- (一) 行銷補助：參加國內（不含本鄉）攤販或工商展售活動
 - 1、展售攤位租金，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為上限。
 - 2、國內住宿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1,400 元整為上限。
 - 3、交通費，以臺灣鐵路局自強號票價為上限
 - 4、上述住宿費用及交通費用單次以補助 2 名展售人員費用為最高補助額度。
- (二) 產品設計：農產品標示設計費或包裝設計、商標設計圖、印刷品、生產包裝耗材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為上限。

四、審查程序：

- (一) 行銷補助申請對象應於參加展售活動前 10 日向本所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時間申請者，本所不予受理。
- (二) 產品設計申請者應於受理期間內，備齊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時間，本所不予受理。
 - 1、申請表 1 份。
 - 2、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須有負責人之個人詳細記事。
 - 3、印刷品、商標或產品標示設計、耗材費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 4、申請產品標示設計費，須附設計定稿圖。

5、購買耗材等照片(需6張以上)。

6、申請人個人帳戶存簿。

五、各團體、產銷班申請相關活動之補助時，應於活動前將計畫送鄉公所審核；經審核通過後，須依所提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與原申請計畫不相符者，即撤銷補助。

六、接受補助之產銷班、農民團體或農民應受本所考核監督，經考評成效不良且未依建議事項改善者，次年不予補助。

七、本補助審查作業由農業課辦理；審查其各項文件是否完備、計畫表據是否符合，經審查合格即簽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審查結果。

八、經費請領

(一)申請人檢送申請資料、領據、金融機構帳號，經審核無誤後撥付全額補助款。

(二)本項經費如已用罄則停止補助辦理該計畫，本項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經費調整則於次年檢討修正。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延平鄉農業行銷及產品設計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		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苦茶 <input type="checkbox"/> 梅子 <input type="checkbox"/> 咖啡 <input type="checkbox"/> 鳳梨 <input type="checkbox"/> 釋迦 <input type="checkbox"/> 穀物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		身分證	
電話		戶籍村落	延平鄉 _____ 村
申請補助項目	<p>行銷補助：參加國內（不含本鄉）攤販或工商展售活動。</p> <input type="checkbox"/> 展售攤位租金，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為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住宿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1,400 元整為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以臺灣鐵路局自強號票價為上限 ★上述住宿費用及交通費用單次以補助 2 名展售人員費用為最高補助額度。 產品設計： 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為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標示設計費。 <input type="checkbox"/> 商標設計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及生產或營業上所需必要之耗材。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耗材等照片(需 6 張以上)。		
負責人身分證正面		負責人身分證反面	
初審審查意見	1. 申請者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申請，符合受理時間。 2. 經審查申請單位及負責人資料，符合作業要點規定。		
申請補助經費合計	新臺幣 _____ 元整。(阿拉伯數字)		
複審意見	依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延鄉產字第 _____ 號簽准， 同意補助新臺幣 _____ 元整在案。(阿拉伯數字)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長

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正本

若有不實，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簽名 _____

領 據

茲向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領到「臺東縣延平鄉農業行銷
及產品設計補助補助」之展售攤位租金國內住宿費
交通費農產品標示設計費商標設計費印刷品
包裝及生產或營業上所需必要之耗材。

，計新臺幣_____無訛。

此致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臺東縣延平鄉 村 鄰 路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